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部门机构设置.....	4
三、部门人员构成.....	9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13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14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14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5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5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5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5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5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15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16

第一部分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中共大庆市委的领导下依照宪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大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具体职责：

1. 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二审案件。

3. 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

4. 受理不服下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进行再审。

5. 审理由大庆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6.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 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8. 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9. 对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作出批复。

10.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11.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2. 指导全市各级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宣传工作。
13. 组织全市人民法院系统评先创优、表彰奖励活动。
14. 协助地方党委搞好下级人民法院领导班子建设。
15. 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行政事业人员及工勤人员。
16. 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17. 领导本院直属事业单位和社团工作。
18. 负责全市两级人民法院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
19. 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20. 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和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21. 综合指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22. 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决算是包括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以及下属 6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

政单位 7 家，参公事业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2	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3	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4	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5	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6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7	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内设机构人员及职能情况：

（1）办公室：共 7 人。负责重要文件、报告的起草；负责简报、情况反映、信息等的编辑；负责院长办公会议、院务会议的会务；督办院长办公会议决定的事项和领导批示交办的事项；负责与人大代表的联络工作；督促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和来信、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机关公文处理、保密、密码、机要通信、院印章管理、文书印刷和收发工作；负责机关档案的收集、管理、利用，指导基层人民法院档案管理工作；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办公室的工作。

（2）审管办：共 7 人。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全市法院审判工作；配合法院审判执行业务部门进行审判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全市两级法院审判的质量效率评估管理；负责提供全市

法院及法院工作人员审判绩效考评数据基础和评估标准；负责审判流程管理，开展案件审理期限预警提示、监督催办和清理积案工作；开展司法统计和审判态势运行分析；负责开展全市法院案件质量评查，跟踪督查重点案件、典型案件的审判工作；负责审判委员会日常工作。

（3）刑一庭：共 8 人。审判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等第一、二审案件；审理相关的涉外内审案件和其他相关刑事请示案件；办理相关大要案的协调、指导事宜；指导、监督基层人民法院相关刑事审判工作。

（4）刑二庭：共 7 人。审判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等第一、二审案件；审理相关的涉外内审案件和其他相关刑事请示案件；办理相关大要案的协调、指导事宜；指导、监督基层人民法院相关刑事审判工作。

（5）民事审判第一庭：共 13 人。审判第一、二审有关婚姻家庭、劳动争议、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等传统民事案件；不动产相邻关系案件，邻地利用权案件以及其他不动产案件；农村承包合同案件；自然人之间的合同纠纷案件；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法人、其他组织之间、法人之间、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的侵权纠纷案件；审理申请撤销相关仲裁的案件；审理适用特别程序的案件；办理相关的申请复议案件以及适

适用法律中的请示案件；审批各基层人民法院相关案件延长审限的申请；指导人民法庭工作；指导、监督基层人民法院相关民事审判工作。

（6）民事审判第二庭：共 13 人。审判第一、二审国内自然人与法人、其他组织之间、法人之间、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合同纠纷案件；审判第一、二审国内融资、租赁、证券、期货、票据、公司、外贸代理、保险、破产等案件；审判因商务活动而产生的担保合同纠纷案件及其他担保方式纠纷案件、金融案件；审判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的建筑工程承包案件；审理申请撤销国内仲裁的案件；办理相关的申请复议案件及适用法律中的请示案件；审批各基层人民法院相关案件延长审限的申请；指导、监督基层人民法院相关民事审判工作。

（7）民事审判第三庭：共 12 人。审判第一审著作权(包括计算机软件)、商标权、专利权、技术合同、不正当竞争以及科技成果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案件；审判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知识产权案件诉前停止侵权行为和诉讼保全；审理申请撤销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仲裁案件。

（8）行政审判庭：共 5 人。审判第一、二审行政案件和行政赔偿案件；办理属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审批基层人民法院行政案件延长审限的申请；办理本院赔偿委员会工作事务；依法办理应由本院赔偿

委员会受理的国家赔偿案件；指导、监督基层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

（9）审判监督庭：共 9 人。审判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基层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各类民事、行政生效裁判提出抗诉的案件；审判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本院各类生效裁判提出抗诉的案件；审判各基层人民法院按审判监督程序改判提出上诉的案件；审查处理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立案庭审查认为符合再审立案条件的各类案件；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批各基层人民法院相关案件延长审限的申请；指导、监督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监督工作。

（10）执行局：共 29 人。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对全市两级法院执行工作、执行案件、执行力量及执行装备等，实行统一管理和协调；负责执行本院一审生效的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应由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负责执行上级法院指定执行的案件；统一管理全市法院的委托执行案件，办理跨省、市案件的委托、受托执行手续；受理其他中级人民法院统一委托的执行案件；协助外地中级人民法院到本市执行案件；办理当事人对基层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作出拘留、罚款决定不服，按照民诉法的规定向本院申请复议的案件；协调处理在本省跨中级人民法院、本市跨区人民法院辖区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案件；审查、监督当事人或案外人提出的基层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存

在违法执行或消极执行问题的案件，纠正下级法院违法、错误的执行裁定、执行行为；审批各基层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延长审限的申请。内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局综合处。

（11）研究室：共7人。负责调整、研究全市法院系统审判工作全局性方针、政策及重大理论问题，分析、掌握法院工作动态，总结推广法院工作经验，提出解决审判工作问题的建议，适用法律政策请示；办理审判委员会会务；组织指导全市两级法院调研工作；参与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和立法建设；负责全市两级法院各类案件的司法统计分析工作；指导少年庭工作；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研究室工作。

三、部门人员构成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总编制人数763人，在职实有人数725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3,836.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23,509.07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六、其他收入	7	4,692.48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081.7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775.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298.3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866.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2	28,529.40	本年支出合计	51	28,531.4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887.34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687.07	转入事业基金	54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885.32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659.95
	28			57	
总 计	29	29,416.74	总 计	58	29,416.74

二、收入决算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8,529.40	23,836.92					4,692.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504.86	19,110.70					4,394.15
20405	法院	23,504.86	19,110.70					4,394.15
2040501	行政运行	14,539.82	12,629.06					1,910.7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67.83	6,481.64					1,686.19
2040504	案件审判	101.80						101.8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95.41						695.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3.93	3,083.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83.93	3,083.9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83.93	3,083.9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75.86	775.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5.86	775.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0.70	570.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5.16	205.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8.33						298.3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8.33						298.3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8.33						298.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6.42	866.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6.42	866.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6.42	866.42					

三、支出决算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8,531.43	16,357.61	12,173.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509.07	11,633.58	11,875.49			
20405	法院	23,509.07	11,633.58	11,875.49			
2040501	行政运行	14,522.76	11,243.66	3,279.0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14.16		8,114.16			
2040504	案件审判	101.80		101.8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70.35	389.91	380.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1.74	3,081.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81.74	3,081.7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81.74	3,081.7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75.86	775.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5.86	775.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0.70	570.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5.16	205.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8.33		298.3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8.33		298.3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8.33		298.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6.42	866.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6.42	866.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6.42	866.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836.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9,040.33	19,040.33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081.74	3,081.7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775.86	775.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866.42	866.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23,836.92	本年支出合计	49	23,764.36	23,764.3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72.56	72.5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23,836.92	总计	54	23,836.92	23,836.9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23,764.36	14,658.58	9,105.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040.33	9,934.55	9,105.78
20405	法院	19,040.33	9,934.55	9,105.78
2040501	行政运行	12,558.96	9,934.55	2,624.4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81.37		6,481.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1.74	3,081.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81.74	3,081.7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81.74	3,081.7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75.86	775.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5.86	775.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0.70	570.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5.16	205.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6.42	866.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6.42	866.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6.42	866.4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68.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4.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142.93	30201	办公费	111.7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59.7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48.9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2.9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57	30206	电费	20.4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5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1.03	30208	取暖费	190.8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1.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5.3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2.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21.37	30211	差旅费	21.1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6.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25.62	30213	维修（护）费	11.9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9.0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52.2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退休费	103.33	30216	培训费	12.3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898.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4.2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3.6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9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5.4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3.5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72			
人员经费合计		13,320.84	公用经费合计			1,337.7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51.25		651.25		651.25		475.18		475.18		475.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 23,836.92 万元，其他收入 4,692.48 万元，收入合计 28,529.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87.34 万元，总计 29,416.74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21,576.02 万元，增长 310.29%；支出合计 28,531.43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21,552.73 万元，增长 308.84%，年末结转结余 885.32 万元，总计 29,416.74 万元，增长原因为 2018 年实现上划，6 个区院为二级单位，包含二级单位数据。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收入合计 28,529.4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836.92 万元，其他收入 4,692.48 万元。2018 年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21,576.02 万元，增长 310.29%，增长原因为 2018 年实现上划，6 个区院为二级单位，包含二级单位数据。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支出合计 28,531.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57.61 万元，项目支出 12,173.82 万元。

2018 年支出较 2017 年增加 21,552.73 万元，增长 308.84%，增长原因为 2018 年实现上划，6 个区院为二级单位，包含二级单位数据。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 27,367.1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27,367.17 万元，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23,836.92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3,035.2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3,764.36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3,602.81 万元，减少原因为部分项目资金结转下

年继续使用。财政拨款支出中公共安全支出 19,040.3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1.7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75.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66.42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885.32 万元。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764.36 万元，其中：

2040501 行政运行 12,558.96 万元，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81.37 万元，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81.74 万元，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0.70 万元，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5.16 万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6.42 万元。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包括：30101 基本工资 5,142.93 万元、30102 津贴补贴 1,459.73 万元、30103 奖金 1,648.94 万元、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7 万元、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1.03 万元、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1.93 万元、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37 万元、30113 住房公积金 866.42 万元、30114 医疗费 25.62 万元、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9.09 万元、30201 办公费 111.73 万元、30205 水

费 2.16 万元、30206 电费 20.43 万元、30207 邮电费 5.57 万元、30208 取暖费 190.84 万元、30209 物业管理费 5.38 万元、30211 差旅费 21.15 万元、30213 维修(护)费 11.95 万元、30216 培训费 12.32 万元、30226 劳务费 7.00 万元、30228 工会经费 93.66 万元、30229 福利费 0.95 万元、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5.40 万元、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3.55 万元、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72 万元、30301 离休费 103.33 万元、30302 退休费 2,898.59 万元、30304 抚恤金 44.22 万元、30305 生活补助 6.08 万元、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2.93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整体的说明

2018 年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三公”经费预算数 651.25 万元，决算数 475.18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176.07 万元，减少 27.04%，减少原因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节约相应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75.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5.1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现公车保有量 146 台，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及执法执

勤和执行办案等所需公务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和保险费，无公务接待费和因公出国(境)费用发生。

2018 年“三公经费”较 2017 年增长 398.69 万元，增长 521.2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我市两级预算单位上划成为省级预算单位，6 个区法院成为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二级预算单位。随着司法改革全面推进，我市两级法院受理案件数量较大幅度增长，办案所需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各项办案经费需求也随之大幅增长。

2、对因公出国(境)团组人数的说明

2018 度因公出国(境)0 批次，共 0 人，合计支出 0 万元，与 2017 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为近两年未发生因公出国费用。

3、对公务接待批次、人数的说明

2018 年，我市两级预算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合计支出 0 万元，与 2017 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为近两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8 年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1,337.74 万元，其中：办公费 111.73 万元、水费 2.16 万元、电费 20.43 万元、邮电费 5.57 万元、取暖费 190.84 万元、物业管理费 5.38 元、差旅费 21.15 万元、维修(护)费 11.95 万元、培训费 12.32 万元、劳务费 7.00 万元、工会经费 93.6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5.40 万元、其他交通费 493.5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72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2.93 万元。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与 2017 年相比增长 543.55 万元，涨幅 68.44%，主要原因是上划后的预算构成不同因此产生差异 2018 年包含二级单位数据。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8 年，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 3,787.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2,896.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398.2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493.04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末，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国有资产 30,633.17 万元。房屋共 91,380.18 平方米，账面价值 24,469.74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85,614 平方米，账面价值 23732.71 万元，业务用房 4,382.18 平方米，账面价值 558.49 万元；其他用房 1,884 平方米，账面价值 178.54 万元。车辆 146 台，账面价值 1,939.12 万元。单位账面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账面价值 0 万元，其中：单位账面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账面价值 0 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对 2018 年度 100 万元(含)以上的部门预算项目和省级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市两级法院对2018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省级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其中，自我评价项目2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550.86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2.03%。

我市两级法院自我评价项目20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7,550.86万元。执行数合计5546.86万元，完成预算的73.46%，绩效自我评价平均得分98.02分。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全年案件受理数量4.69万件，结案率91.66%；二是全面保障案件审判及执行，当事人满意度提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项目绩效目标制定不够全面；二是对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构建科学有效的绩效评价体系；二是加大对绩效评价的重视程度。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包括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的是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人民法院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

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人民法院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行政运行：指人民法院基本支出。

三、一般行政事务管理：指人民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四、机关服务：指人民法院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支出。

五、案件审判：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中央及省拨付政法专项资金。

七、结余结转：指上年财政拨款结余。

八、公共安全支出：指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中其中一项，它包括武装警察支出、公安支出、国家安全支出、检察支出、法院支出、司法支出、监狱支出、劳教支出、国家保密支出等。

九、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一、绩效评价：财政绩效评价也称政府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政府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